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公告

资产评估师涂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规定，福建省财政厅组织检查组对宁德智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执业质量检查。2026年9月我厅向你下达了《处罚事项告知书》（闽财监告〔2026〕27号）。

我厅依法邮寄至你原工作单位、现工作单位及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备案劳动合同载明的地址，均无法正常送达，且你联系方式已失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请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厅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我厅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书面向我厅提出。

联系人：福建省财政厅监督局

联系电话：0591-87097279，0591-87097539（传真）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



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